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0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重整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后，泸州中院将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司将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前十名的账户将发生变动。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化公司、江苏富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在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将由管理人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2018年9月26日，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邦”）及四川天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七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重整投资人”）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通过上市公司评标委员会的评选，被确认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2018年9月30日，泸天化集团、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管理人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就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图包括泸天化集团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6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8.24%；天七公司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21%；江苏富邦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7.53%。

由于上述事项的实施将使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现公司特就公司股东的变动情况以及重整投资人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在重整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后，泸州中院将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司将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前十名的账户将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泸天化集团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工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7.3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1,064,6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8%，泸天化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泸天化集团	-	-	286,000,000	18.24%
泸州工投	115,064,610	7.34%	115,064,610	7.34%
合计	115,064,610	7.34%	401,064,610	25.58%

（二）天七公司、江苏富邦持股变动情况

天七公司与江苏富邦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七公司与江苏富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七公司	-	-	66,000,000	4.21%
江苏富邦	-	-	118,000,000	7.53%
合计	-	-	184,000,000	11.73%

（三）其他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构成一致行动人。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86,365,080	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合计	192,291,994	12.27%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构成一致行动人。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68,156,649	4.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合计	129,928,047	8.29%

二、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重整投资人之间并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并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逐条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七公司、江苏富邦提供的材料，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关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逐条对比说明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泸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 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均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公司”），国信公司为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泸天化集团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详见下文第（三）点说明。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泸天化集团的现任董事为谭光军、宁忠培、曾维俊、陈向东、喻龙及胡谋，现任监事为殷廷彪、刘汉良、薛晓芹、崔麟及郑文金，现任总经理为宁忠培； 工投集团的现任董事为谭光军、潘建华、杨荣贵、郭晓光及李海琴，现任监事为刘斌、杨晓琴、刘永丽、向敬、刘孝全及杨晓琴，现任总经理为潘建华； 天七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为陆相东，现任监事徐自书，现任总经理为王明洪； 江苏富邦的现任执行董事为陆相东，现任监事徐自书，现任总经理为何毅；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并不存在同时在天七公司、江苏富邦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天七公司、江苏富邦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泸天化集团虽然参股天七公司、江苏富邦的唯一股东天华股份，但持股比例仅为11.48%，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并未参股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独立，并未为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详见下文第（四）点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一）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说明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需要说明的是，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尽管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同为泸州市国资委控制，但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各方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有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并不受上述共同受泸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影响。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不因上述共同受泸州市国资委控制而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关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之说明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需要审慎说明的是：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的唯一股东天华股份共同持有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但相关商业决策均由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华公司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其各自的义务经营需要和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该等共同持股与各方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并无关联。

同时，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是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有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并不受上述共同受泸州市国资委控制事项的影响。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七公司、江苏富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之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认可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风险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核查意见的全部内容并关注以下风险：

（一）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及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泸州市国资委。该事项能否通过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泸州工投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管理人	指	经法院指定为泸天化股份重整管理人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化工控股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公司	指	宁夏和平化学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古叙煤田	指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中院	指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体	指	泸天化集团、四川天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标成为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泸天化集团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受让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转增股份2.06亿股，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11.24%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2018年6月28日，泸天化股份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2018年9月27日，泸天化集团通过参与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公开招标，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受让泸天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

泸天化集团希望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及后续计划改善上市公司现状，挽救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同时，泸天化集团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帮助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28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4%；此外，泸天化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泸州工投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持有上市公司115,064,6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4%。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1,064,6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8%，泸天化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泸天化集团	-	-	286,000,000	18.24%
泸州工投	115,064,610	7.34%	115,064,610	7.34%
合计	115,064,610	7.34%	401,064,610	25.58%

泸天化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泸天化集团将通过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以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相关沟通结果，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33,479.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32502W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舞路10号
通讯方式	0830-3621155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89142363B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通讯方式	0830-227880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以人民币688,200,000元现金对价受让泸天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28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4%。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4,300	100%	工程建设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5,000	40%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9,000	76.56%	油脂化工生产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区	500	100%	农业检测及服务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240,000	52.76%	煤炭开采、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1,000,000	80%	商务服务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泸州市	35,473.33	100%	泸州市政府授权的国资运营平台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151,554.63	100%	医疗、医药、卫生、教育、科技投资业务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江县	100,000	51%	商务服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江县	36,400	70.33%	聚碳酸酯生产及销售
泸州工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	20,000	100%	商务服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279,881.88	100%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和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媒体广告等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493,404.92	100%	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等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350,000	94.29%	贸易收入，煤炭销售，保安及相关服务，能源销售，资产租赁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33,479.64	100%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5,000	100%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和专用设备等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1,7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与运营；接收、管理和处置资产；外派董事、监事人员等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450,000	74.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00	56.2%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200,000	51%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00	51%	文化、旅游、教育、体育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等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控制多家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核心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团队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约能力核查

根据泸天化集团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之外，无其他协议安排，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泸天化集团成立于199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33,479.64万元，主要业务为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2018年8月31日，泸州中院裁定《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670.52	992,020.15	1,197,618.35	1,278,195.66
负债总额	50,103.17	1,251,507.63	1,285,484.97	1,306,5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45.36	-165,087.63	-104,074.21	-89,503.52
资产负债率	54.66%	126.16%	107.34%	102.01%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540.12	589,243.78	484,676.20	417,132.71
营业利润	178,788.63	-172,665.94	-126,923.55	-90,890.91
利润总额	178,791.03	-162,607.11	-123,699.19	-84,24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452.31	-60,881.38	-75,078.11	-73,664.56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泸州工投成立于2006年7月5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泸州工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贸易收入、煤炭销售、保安及相关服务、能源销售、资产租赁等。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2,780.62	2,005,178.73	1,664,684.81
负债总额	1,352,631.19	1,225,037.50	926,59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181.43	628,911.10	567,443.91
资产负债率	63.72%	61.09%	55.6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3,975.71	61,018.03	67,248.26
营业利润	47,929.46	21,422.89	-401.88
利润总额	48,699.91	43,951.29	23,9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7.27	29,414.04	19,855.35
净资产收益率	6.06%	4.92%	4.2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泸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谭光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宁忠培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曾维俊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喻龙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殷廷彪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刘汉良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薛晓芹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文金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龚萍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吴冬萍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邓孔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傅